

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

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2013年5月16日成立，根据《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安证券安赢套利1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全体委托人进行2023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，分配方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，每1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.013元（未扣除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）。

二、收益分配对象

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。

三、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

1、分红登记日、除息日：2023年12月4日。

2、红利发放日：2023年12月6日，分红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3、分红方式：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。

四、费用说明

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客户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318（全国）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hazq.com 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30 日